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787,208.7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554,192.4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5,000,000 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

2、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1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12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12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518,751	70.13	10,518,751	21,037,502	70.13
无限售流通股	4,481,249	29.87	4,481,249	8,962,498	29.87
总股本	15,000,000	100	15,000,000	30,000,000	100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0,00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元。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八、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 1
栋 1006 联系人：万冰冰

电话：0755-27411101 传真：0755-27411101

九、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